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21930526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落實辦理財產交接點交及耗損財產除帳作業，且將絕大多數館產，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致多年來財物呆帳達數百件；另該館111年6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遺失多項財物，均核有怠失等情案。

依據：112年8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